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9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6年10月1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6年10月1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将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重点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同时注重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等。

第三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在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对申请人的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四条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中统筹安排，并在相关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五条 相关教学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在广泛征求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博士学位授权点特点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六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学院须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须符合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违法记录或其他受处分记录。

（二）申请“硕博连读”制者，须为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就读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成绩合格且初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申请“申请-考核”制者，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按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并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于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且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申请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③具有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果。其中，自然科学类申请者须在工程实践、技术开发或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须在政策咨询、文化传承、社会治理或其他专业实务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同等学力报考资格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3.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者，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外语水平须达到申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并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相关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或未按规定将本人档案转入本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第九条 以“申请-考核”制报考的考生，其个人档案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拟录取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调档的，取消入学资格；

（二）拟录取且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个人档案按定向培养协议约定办理，不转入我校。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考生根据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相关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查。相关教学院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初审，报送研究生院复审。

（三）学院选拔。复审通过后，相关教学院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等进行综合考核，作出评价（含评分），并审核考生基本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教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五）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拟录取名单。

（六）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的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入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在被正式录取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为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学制按学校各博士学位授权点规定学制执行，根据被录取时间确定培养层次学籍，并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享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同时学校给予10000元/生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专项资助。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 （一）考试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相关教学学院应科学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

则，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全程接受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后按下列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属于导师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直至取消任职资格；属于教学院问题的，核减或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5〕165号）同时废止。

